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,803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.091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,388,2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.00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0.08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115,553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842%；反对5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3%；弃权2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115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.7541%；反对5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054%；弃权24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.040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115,553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842%；反对5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3%；弃权2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115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.7541%；反对5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054%；弃权24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.040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115,553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842%；反对5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3%；弃权2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115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.7541%；反对5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54%；弃权 244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405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15,55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42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1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7541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54%；弃权 244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405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15,55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42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1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7541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54%；弃权 244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405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15,55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42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1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7541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54%；弃权

244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40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15,55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42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1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7541%；反对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54%；弃权 244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40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15,55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4%；反对 5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1%；弃权 2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1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5371%；反对 5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224%；弃权 2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405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5月23日